

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株洲国投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22）2939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完成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证券简称“24 株国 10”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。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：

一、发行期间

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。

二、实际募集资金规模

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.76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07%，认购倍数 1.82 倍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4年6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